

財富管理信託商品投資須知與收費標準

一、 財富管理信託商品投資須知

商品別	國內投信		境外基金
	貨幣市場型基金	非貨幣市場型基金	
最低申購金額	新台幣 10,000 元/美金(或等值)300 元 ※依基金公司最低申購金額為主	單筆：新台幣 3,000 元/美金(或等值)100 元 定期定額：新台幣 3000 元/美金(或等值)100 元	
申購截止時間	營業日上午 10:00	營業日下午 1:00	營業日下午 1:00
贖回截止時間	營業日下午 1:00	營業日下午 1:00	營業日下午 1:00
轉換截止時間	不提供轉換服務	營業日下午 1:00	營業日下午 1:00
定期定額約定及變更申請時間	不提供定期定額服務	營業日下午 1:00	營業日下午 1:00

備註：

1. 本表如有未盡之處，悉依本公司財富管理信託網頁之公告為準。
2. 各商品之交易時間如遇特殊狀況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本公司保有更改交易時點之權力。
3. 若遇特定活動者，相關投資金額與費用以活動公告為主，本公司保有活動更改之權力。
4. 基金申購/贖回/轉換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依各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成交日為準。
5. 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贖回或轉換。
6. 有關基金之銷售機構報酬揭露，請至本公司財富管理信託網頁查閱或洽詢本公司提供。

二、 信託報酬及相關費用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所指定運用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之各項管理費用、交易費與稅捐外，並應就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需另支付各項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予受託人，該等費用之金額或費率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算。委託人應支付之報酬費用說明如下：

(一) 信託管理費：

1. 管理費標準：年費率 0%至 0.2%。
2. 計算方法：自信託財產交付日起，以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逐日累計計算。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每月給付一次，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扣收。

(二) 投資境內外基金之報酬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 (1) 手續費標準：費率不超過 3%。
- (2) 計算方法：以單筆信託指示之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

2. 轉換手續費：

- (1) 手續費標準：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500 元。境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率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
- (2) 計算方法：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辦理基金轉換時一次給付。

(4)除應給付受託人轉換手續費，委託人應另負擔各基金公司所規定之轉換手續費，其收取方式悉依各交易相對人(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或基金公司)之規定收取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

3.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經理費分成)：

(1)服務費標準：0%至1%(年費率)。

(2)計算方法：以受託人於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交易相對人或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逕自從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4)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基金，本服務費之年化費率不得超過該基金受託投資總金額之0.5%。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遞延申購手續費(投資於B股、C股基金產品或其他遞延收費方式商品)：

(1)手續費標準：費率不超過5%。

(2)計算方法：一般依贖回時市價與單筆信託指示之本金孰低者乘上費率計算之，惟實際金額與計算方法仍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公司計算為準。

(3)支付時間及方法：於贖回基金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5. 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

委託人應了解所投資B股、C股基金產品或其他遞延收費方式商品，基金公司需收取分銷費用，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投資國內外股票之報酬費用：

1. 交易手續費：

(1)手續費標準：

- a. 台股：依現行規定費率不超過千分之一點四二五。
- b. 港股：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0.5%，最少港幣80元。
- c. 美股：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1%，最少美金39元。
- d. 日股：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1%，最少日幣4,000元。

日後若有新增之市場將依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通知為主。

(2)計算方法：以成交金額乘上費率計算之。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買入或賣出時一次給付。

2. 上手機構交易手續費：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國內外股票所生之上手機構交易手續費，由受託人代為向委託人收取後轉交予上手機構。

(四)投資國內/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酬費用：

1. 報酬費用標準：依不同商品條件而有不同費率，交易之手續費及通路服務費依各商品於投資文件中揭示。

2. 計算方法：以成交金額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投資時一次給付。

(五)投資其他商品之報酬費用：依各標的產品之發行條件說明書及受託人之規定辦理。

(六)特別注意事項：

1. 前揭各項報酬費用，受託人得依信託財產之投資幣別、方式、有價證券種類等不同而另訂收費標準，並得視物價變動調整之，而無須經委託人事先同意，但應事前公告或通知委託人。
2. 前揭各項報酬費用，委託人若未於受託人通知之期限內給付，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收益或買回(出售)價金直接扣收，或處分部分信託財產以支付之。扣收日與處分日由受託人決定，惟受託人於扣收或處分信託財產前，應依約定方式通知委託人。

三、基金申購或贖回無買賣價差

委託人申購或贖回基金時，其單位之價格係依網站基金淨值計算而得，無買賣價差。